

(一) 目標及方向

1. 本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提高全校教職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關心他們的需要，並制定適切的支援措施以協助他們融入校園生活。
2. 運用不同的策略，照顧學生在學習、情緒及行為上的特殊需要。
3. 透過教育和宣傳，建立共融和關愛校園文化。

(二) 工作策略及執行上之分工

1. 甄別 SEN 學生的方法

- (a) 透過學生所屬小學取得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或由衛生署及教育局轉交學校跟進的個案；
- (b) 學生家長主動向校方申報；
- (c) 透過班主任及科任老師的觀察，找出有可能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根據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流程圖 (附件一)轉介他們接受評估。

2. 學習支援及評估調適

- (a) 學習支援 (內容參考「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 共融文化指標」, EDB 2008)

- 教師設法消除學生在學習及參與上的障礙
 1. 教師正視和處理因學校與家庭文化的差距而產生的學習障礙。
 2. 教師運用其他資源，例如家長義工、朋輩導師、協作學習、相關學習器材等，幫助學生消除學習障礙。
 3. 教師鼓勵所有家長參與輔導子女的學習。
- 所有學生均能參與課堂學習
 1. 課堂活動多元化以配合學生的各種興趣，使不同能力的學生也能參與課堂學習。
 2. 教職員為殘疾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例如加時、視覺提示和策略提示等，使學生能完成課業。(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 2008, p15-p20)
 3. 教師運用不同的教學模式以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例如協作教學、小組教學、多層次教學等。
- 課堂教學能切合學生的個別差異
 1. 課堂切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速度。
 2. 課堂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形式。
 3. 課堂活動多元化，包括討論、口頭匯報、寫作、繪畫、解決難題、使用圖書館、視聽教材及資訊科技等。
- 藉着家課促進所有學生的學習
 1. 家課能夠擴展所有學生的技巧和知識。
 2. 在課堂完結前，學生有足夠的機會去澄清教師對家課的要求。
 3. 按學生的情況，容許以不同的形式展示學習成果或縮減功課量。
 4. 按學生的學習需要酌情處理因欠交功課而被記缺點安排。

- (b) 評估調適

-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 初中各科試卷要分三個深淺程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亦可努力並足以應付考試，獲取及格或以上的分數)
 - I. 70% 為核心或基礎內容，學生只需努力學習和預備，都能夠解答這個部份的題目。

II. 30% 為進階題目，學生要充分掌握所學，能將不同的課程融會貫通，才能解答這部分的題目。

2.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校內考試的特殊安排。(此安排同樣需要專業人士證明及其特殊學習需要之程度安排)(內容參考: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香港中學文憑), 2019, HKEAA) 常見之特殊考試安排，例如：

- I. 視障學童：放大試卷、延長考試時間、安排較近黑板或屏幕的座位。
- II. 語障學童：由個別受訓老師負責會話考評或豁免會話考試。
- III. 聽障學童：由個別受訓老師負責會話考評或豁免會話或聆聽考試。
- IV. 讀寫障礙學童：按情況安排特別考試場地及延長應考時間。
- V. 專注力不足/過到活躍學童：按情況安排特別考試場地及延長應考時間。
- VI. 自閉症學童：按情況安排特別考試場地及延長應考時間。
- VII. 有情緒及行為問題或其他有學習需要的學童：按個別學生情況作特別安排。

經評估後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向校方申請課堂學習支援、校內評核調適及公開考評調適。

教務組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根據專業評估、教育局和考試評核局的指引，作出調適。所有校內評估調適安排存檔，以進行周年、定期檢討，或用作填報申請公開考試調適文件。

➤ 高中 (中四至中六)

1.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公開試的特殊考試需要 (此安排需要專業人士證明，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意見，考評局才會考慮為學生安排延長考試時間或其他特別之考試場地或試卷。)
2. 為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作校內考試的特殊安排。(方法與上述初中情況相同)

3. 個案支援：

- (a) 學期初由融合教育學習支援組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召開會議，以便協調校本資源和訂定支援計劃。
- (b) 為需要第二及三層級支援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召開個別學習會議，以提供課室內外的支援，務求可促進學生在情緒、社交或行為方面的成長。
- (c) 為每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立個人檔案，並定期由特殊教育支援老師接見，以跟進學生在學校之生活狀況，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輔導或轉介外界服務。
- (d)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按需要與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談，並向教師、社工和家長解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一同協商跟進計劃，如有需要，亦會轉介學生接受其他機構或專家的服務。
- (e) 定期召開融合教育學習支援組會議。
- (f) 本校亦會定期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聯絡，促進家校合作，務求達致全方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 小組支援：

因應學習支援津貼資源及學生情況，舉辦不同的自信心訓練活動，情緒支援小組、社交小組及溫習小組，以提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之自信心、社交能力、情緒調控及學習效能。

5. 教師培訓：

- (a) 學校會鼓勵所有老師參加特殊教育培訓，並按學校情況給予老師進修假期並安排代課。
- (b) 學校需確保校內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培訓的比例達到教育局要求。

6. 融合教育理念的教導和推廣：

(a) 全校

- 學校制定關愛校園政策和做好預防措施；
- 透過周會、早會、電視早會、常規課堂教節，邀請相關機構分享共融理念；
- 透過內聯網、宣傳海報、書籍及學校電視台宣傳融合教育理念。

(b) 初中課堂

- 於生活社會科及健懷科教導融合教育理念（為了避免標籤相關同學，宜從公平和歧視角度探討課題）。

(c) 高中課堂

- 於生活社會科及健懷科較深入探討正規及非正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相關人士的需要。

7. 升學輔導

融合教育組每年會按學生情況與升學及就業輔導組聯絡，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預早為自己計劃升學及就業方向。

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流程圖

